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順延完成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已協定將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茲提述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香港一個辦公室單位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正考慮其他投資機會，故賣方與買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協定將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新完成日期」)。完成將於新完成日期進行。買方仍有權向賣方發出七日書面通知，要求將完成提前於新完成日期之前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物業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